

江苏亚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江苏亚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规定和要求，本着为股东和公司董事会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的义务和职责，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现将本人在 2025 年度（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张友法：男，44 岁，中国国籍，材料学博士，东南大学教授兼博导。国际仿生工程学会企业委员会副秘书长。2008 年 6 月博士毕业于吉林大学材料学，2008 年 6 月任教于东南大学，2012 年 4 月晋升为副教授兼博导，2021 年 4 月升任教授兼博导。在任教期间曾担任美国宾夕法尼亚大学访问学者。主要研究方向为金属材料及仿生界面材料，曾获江苏省六大人才高峰高层次人才、江苏省“企业创新岗”特聘专家和南京市高层次创业人才。本人已经发表了 100 多篇高水平、高引用的学术论文，担任多个国家知名学术期刊审稿人。已授权发明专利 80 多件，申请国际 PCT 专利 3 件，多次在国际会议受邀担任组委、分会主席或邀请报告。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没有为公司或者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惩戒。除了独立董事报酬外，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以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情况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4 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5 次，股东大会 1 次。每次会议召开前，本人获取了每项议案的详细情况和资料，在了解、分析议案内容的基础上，尽自己的专业能力，对所有议案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和弃权的情况。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审议公司各项议案，本人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沟通，并

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张友法	5	5	1	0	0	否	1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履职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成员，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行使职权，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2025 年本人参加了 2 次战略委员会相关会议，就关于公司在境外成立全资孙公司的议案，关于公司拟投资深远海大型浮体关键系泊装备和集成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议案进行审议并表决。

2025 年度本人参加了 3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就关于公司在境外成立全资孙公司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关于 2025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拟投资深远海大型浮体关键系泊装备和集成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议案等进行审议并表决。

（三）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类线上和线下培训，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意识，为公司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意见，切实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

本人重视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通过参加公司股东大会、业绩说明会等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向股东提供公司的最新发展动态，重要决策影响及面临的风险和挑战，并积极回复投资者提问，加强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现场工作情况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情况

2025 年度，本人对公司的生产车间、研发部门以及管理办公区域进行深入

的现场考察，详细观察了公司的生产流程、设备状况以及员工工作状态。通过实地走访，本人深入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情况，包括产品线的布局、生产线的自动化程度以及质量控制体系等。

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业绩说明会及不定期实地考察等形式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发展战略和行业市场发展等情况，同时通过电话和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等相关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关注外部环境对市场及对公司的影响等。同时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和各种传媒渠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全方位获悉公司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本人行使职权时，上市公司相关人员能够做到积极配合，不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干预独立董事独立行使职权。上市公司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指定董事会秘书等专门人员及专门部门协助我履行职责，保证了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能够按法定时间提前通知并提供足够的资料。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情况。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子公司亚星国际实际提供的担保金额 24,966 万元人民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情况。

（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 2024 年度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进行了核查后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有关制度对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进行考核和兑现，公司所披露的薪酬情况和实际发放情况相符。

（四）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守尽职，客观公正的发表独立审计意见。我们认为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报告期内无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五）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1、2024 年度分红方案：

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221,987,058.5 元，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2,198,705.85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747,155,297.69 元，减去 2023 年度利润分配 100,737,000.00 元，公司 2024 年末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846,206,650.34 元。

公司 2024 年度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9,594.00 万元（含税）。

2、2025 年半年度分红方案：

2025 年半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8,540.08 万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84,620.67 万元，扣除 2025 年 6 月 20 日派发 2024 年度现金红利 9,594.00 万元，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83,566.75 万元。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为：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959,40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8,376,000 元。

（六）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贯彻实施《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的有关要求，强化公司内控建设，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我们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内控建设的有关要求，督促公司内控工作相关机构，全面展开内部控制的建设、执行与评价工作，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的不断深入。

我们认为：公司目前相关的内部控制执行程序有效，目前公司暂未发现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关联方等不存在违反公开承诺的情况。

（八）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在保证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

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在2025年以闲置自有资金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进行委托理财。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25年度公司信息披露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人员能够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障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履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业绩说明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独立客观的立场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为公司稳健发展提供了协助。

新的一年，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将持续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尽职尽责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以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签字：

张友法

2026年4月24日